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5-155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王玲玲、阎丽明、梁桐栋、张金鑫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霞女士已当选公司总经理，不再满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需为非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补选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